



113 年度性別平等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

申請單位	新竹市高峰國小			填 表 人 / 聯 絡 人		
				姓 名	蕭育琳	
				電 話	03-5626909#231	
				傳 真	03-5626908	
計畫名稱	113 年性別平等意識成長計畫			E - m a i l	mandyhsiao@gfps. hc. edu. tw	
				地 址	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	
1. 辦理單位	指導單位	教育部 新竹市政府	主辦單位	新竹市 家庭教育中心	承辦單位	新竹市高峰國小
2. 活動期程	活動日期	113 年 6 月 12 日 (三) 13:30- 15:30 (暫定)	活動時數	2 小時	活動場次	一場次
3. 活動地點	高峰國小會議室				預估參與人數	30 人
4. 講師姓名	劉瑪麗		講師性別資格 (至少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台灣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台灣婦女館地方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央或縣市性平輔導團成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大專院校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所師資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：		
5. 活動方式	<p>■性別平等教育講座：「媒」有告訴你的性別課！</p> <p>活動配合宣導事項：(1. 必選、2~4 擇一)</p> <p>■1. 宣導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~預計發放簡介資料及宣導</p> <p>■2.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（包括家庭教育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[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]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）有關親職的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增進家長對防制網路沉迷、愛滋病防治、毒品、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;增進家長對預防兒童肥胖、近視等的瞭解。</p> <p>■4.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(含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合作)、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制觀念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等之認識，及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。</p>					
6. 課程活動內容	詳如附件二					
7. 活動經費	新臺幣 11,000 元。(經費上限\$11,000)					
8. 經費概算表	詳如附件三，相關人員核章完備，請檢附於本申請表後。					

附件二

113 年性別平等意識成長計畫

高峰國小—「媒」有告訴你的性別課！

一、依據：本市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大眾覺察與思辯家庭、媒體與習俗中的性別刻板與歧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高峰國小

四、活動地點：高峰國小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家長 30 人。

六、講 師/學經歷(需含性平相關經歷與資格)：

劉瑪麗 /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系 新竹市光華國中退休教師/新竹市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講師

七、活動時間和主題：

日期/時間	活動名稱及內容	講師
113. 6. 12(三) 13:30-15:30	「媒」有告訴你的性別課！ (1)覺察與辨識媒體如何塑造及潛在影響大眾的性別意識。 (2)討論廣告、影像媒體暗示性別消費行為，當個聰明且具性平知能之消費者。	劉瑪麗

八、承辦人員/報名專線：高峰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 蕭老師/5626909*231

九、預期效益：期望提升民眾面對媒體與習俗更具性別敏感度，並將性別平等落實於生活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附件三概算表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計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

申請單位	高峰國小	預算來源	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-性別平等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
計畫名稱	113 年性別平等意識成長計畫		
計畫期程	113 年 3 月-11 月		
申請金額	11000	核定金額	

計畫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主計	承辦單位主管			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		
					承辦人	主計	主任
經費項目	申請經費概算明細				核定數	實支數	說明
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		
合計							
外聘講師費	節	2	2,000	4000			講師費及交通費不得勻支。 至多每人 20 元。 依參與人數支應，每人至多 120 元。 僅支應 4 份。 僅支應茶水。 核定數之 5% 金額。
印刷費	份	30	20	600			
材料費	份	30	120	3600			
教材費	份	4	250	1000			
場地布置	場	1	650	650			
膳費	人	30	20	600			
雜支	式	1	550	550			

經費(請撥 結報)表

一次；分次請撥：第__次

實支金額	已撥付金額	本次請撥金額	結餘繳回金額	未撥付金額	備註
結報承辦單位	會計室	承辦單位主管	注意事項： 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		